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200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小姐02-27877529

電子郵件信箱：hsiao@fda.gov.tw

70173

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7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12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」預告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2635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 - 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 - (三)電話:02-2787-7529。
  - (四)傳真:02-2653-2006。
  - (五)電子信箱:hsiao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